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6〕19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山腰街道 锦山村第二卫生所等十二家村卫生所《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通知

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辖区锦山村第二卫生所等12家提交的关于《医疗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12家村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同意给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附件：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第二卫生所等十二家村卫生所名单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第二卫生所等 十二家村卫生所名单村

1.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第二卫生所
2. 泉港区山腰街道钟厝村第一卫生所
3. 泉港区山腰街道埭港村第三卫生所
4. 泉港区山腰街道陈庄村第二卫生所
5. 泉港区山腰街道陈庄村第三卫生所
6.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福社区卫生所
7. 泉港区山腰街道龙山社区第一卫生所
8. 泉港区山腰街道新宅社区第一卫生所
9. 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第一卫生所
10. 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第五卫生所
11.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祥社区第一卫生所
12. 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祥社区第二卫生所